

证券代码：870786

证券简称：安力斯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9月9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晓涌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
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董事会提名蔡晓涌（继任董事）、张燕春（继任董事）、李高强（继任董事）、吴海美（继任董事）、杨瑞娟（继任董事）、张彦（新任董事）、孙琦（新任董事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经核查，上述候选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蔡晓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提名蔡晓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燕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提

名张燕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高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提名李高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海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提名吴海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瑞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提名吴海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提名张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孙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提名孙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 5 名董事增加至 7 名董事，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

第五章 第二节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

修改为：

第五章 第二节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变更、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，并同意董事会可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相关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7 日